

2024 年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 体育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工作责任书

第一条 为加强对 2024 年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赛事活动参与人员参加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确保安全参赛、文明参赛、干净参赛，特制定本责任书。

第二条 各参赛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区代表队参加 2024 年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此项工作负有主要监督管理责任。

第三条 各参赛单位要充分认识抓好参加青少年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管理教育，确保顺利安全参赛。

第四条 各参赛单位要加强对参赛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胜负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第五条 各参赛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反兴奋剂工作法律法规，加强宣传和教育，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

第六条 严格落实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制，建立责任防范和监管体系，做到各负其责，无盲点、全覆盖。对于监管工作不尽职、不履责的单位和人员按规定进行严肃追责。

第七条 各参赛单位在参加 2024 年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赛事活动过程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一) 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在运动员资格、年龄、身份上弄虚作假；

(二) 违反法律法规、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参与赌博、打假球假赛；

(三) 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四) 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煽动滋事闹事、干扰比赛；

(五) 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

(六) 发表不实或不当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七) 因管理不力或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妥当，引发安全事故；

(八) 使用兴奋剂，强迫、教唆、纵容、包庇兴奋剂违规行为，或对食品、药品安全疏于管理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

(九) 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八条 各参赛单位在参加 2024 年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赛事活动期间发生以上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行为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问责和追责。

_____区参赛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全面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责任书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参赛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